

关注复工复产中劳动争议焦点问题 ①

疫情让一些企业遭遇困难。有的企业努力为员工留住岗位,也有某些企业为节约成本而裁员

岗位不保? 坐下来协商一下

阅读提示

疫情给许多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压力和困境,一些企业通过裁员来压缩成本。合法合理裁员,劳动者能谅解,但部分企业以疫情为借口故意裁员、以调岗等方式变相裁员、决定录用变成不予录用,这些行为都不可取。协商永远是解决劳资纠纷的最好方式,企业要主动协商,劳动者也要善于协商。

编者按

疫情给劳动关系带来了新情况和新问题,随着当前复工复产步伐加快,很多企业与员工互相体谅、共克时艰。但同时有的企业也出现了一些劳动争议和纠纷。有劳动者反映,企业复工复产后自己却面临保不住工作的困境;有企业为赶进度、冲业绩,要求劳动者加班补工时或“自愿”清零年假;还有劳动者收入或待遇因企业一纸通知而缩水……企业和劳动者面对复工复产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更应提高法律意识,加强协商,共同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本版今推出《关注复工复产中劳动争议焦点问题》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本报记者 刘旭

4月初,杨悦手中的待岗协议被换成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她知道自己是被“硬裁员”了。去年底,用人单位沈阳某电子商贸企业成立新项目,她被当作人才从其他部门引进。受疫情影响,3月10日,整个项目被“砍”掉,4人签了待岗协议,其中包括杨悦。

复工复产后,企业在相对较长一段时间内面临经营压力和困境。《2020年辽宁省中小企业疫情影响调查报告》显示,在1000家企业中,有29.7%的企业表示会通过裁员来压缩成本。企业经济性裁员,劳动者能谅解。然而,部分企业却打着“不可抗力”的旗号违规裁员。面对不同情况,劳动者该如何保住岗位?

复工复产,他们面临失业

“你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因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无法履行,将于2020年5月4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为1.8万元……”这份通知书上“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下面被杨悦重重地画了两条线。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口头解释说,分公司经营困难,“砍”掉了去年所有新项目,其他部门不肯收她们4人,所以只能裁掉。

不过,杨悦觉得公司对“客观情况发生重

大变化”的解释不清楚,“疫情”只是个幌子。王翔飞则因调岗惹出了烦心事。2月20日,沈阳市某装备制造企业技术员王翔飞响应企业号召,从技术管理岗到生产一线操作岗工作,月薪从6000元降到3000元。3月中旬,企业生产状态恢复,部分“下派”员工返回原岗位。

当王翔飞申请返岗时,HR拿出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声称,工作岗位调整已经履行一个月以上,因此不同意调回。“动员会上说好了就调一个月,怎么调下去后就不认了?”王翔飞感到不解。

“老东家”回不去了,“新东家”不肯要我,这种失信行为连个赔偿也没有,说不过去啊。”胡景怡说。

胡景怡是一名公务员培训讲师,去年跳槽到一家培训学校,约定月薪8000元~1.2万元。今年1月18日,她离开“老东家”,受疫情影响,相关离职手续未办,也没和“新东家”签订劳动合同。2月,“新东家”发来试用期通知书,3月又口头通知“延期录用”改为“不予录用”。让胡景怡无奈的是没有任何录用、入职证据,她只能忍气吞声。

小微企业法律意识不强更易触碰底线

针对杨悦、王翔飞、胡景怡的遭遇,沈阳大全律师事务所律师刑燕明确表示,用人单位涉嫌违法。

刑燕进一步解释说,据1994年原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客观情况”指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如企业迁移、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等。也就是说,杨悦企业主动裁掉部门不属于“客观情况”。

“王翔飞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26条,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变更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无效”申请劳动仲裁;胡景怡则可以诉至法院,要求“新东家”赔偿因调岗造成的经济损失。”刑燕说。

以疫情名义故意裁员,劳动者要坚决维权。而用人单位确实是经营状况不好,协商降薪、轮岗或待岗甚至裁员的,劳动者应当给予谅解。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只有企业渡过难关,员工才能保住岗位。”沈阳金香汇三宝晚茶店经理王斌说。受疫情影响,王斌的店营业额同比下降120%。上座率不足,企业与服务员约定,没上岗的企业愿意继续缴纳五险一金,等恢复营业,相关待遇根据经营情况补发。不愿留下来的,企业也会给予法定补偿。结果员工均表示愿意同甘共苦。

“不良企业并不多,多的是不小心触碰法律底线的企业,尤其是法律意识不强的小微企业。”沈阳市经常审理劳资纠纷案件的法官郑虹说。她列举案例称,甲用人单位开不出工资辞退员工,没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没提

前通知,被状告;乙用人单位调整部分员工岗位,没与员工事先协商被状告;丙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里没约定工作地点、具体工作岗位,因生产经营直接调岗,被状告。

协商是解决纠纷的最好方式

1月2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明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3月3日,沈阳市总工会发出《共商共谅妥善处理复工复产后企业劳动关系通知书》,呼吁企业和劳动者面对复工复产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风雨同行、携手共济,共同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协商永远是解决劳资纠纷的最好方式。企业要主动协商,劳动者要善于协商。”郑虹说。

“协商不是无原则让步,而是坐下来共同面对困难。”刑燕分析,之所以一些企业不愿主动协商,部分出于“能唬就唬”心理,尤其在疫情期间高质量岗位供给不足时,劳动者处在弱势方,对企业单方面调岗、裁员决定,大部分“敢怒不敢言”。部分企业担心一旦协商让步给予补偿或赔偿,会诱导更多劳动者效仿。

刑燕认为,现行的法律裁决以“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维护企业健康发展并重”为原则。无论企业套路多深,只要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就会被追究责任。大部分劳动者不会只要被触碰利益就拿起法律武器,企业肯坐下来协商的,劳动者都会愿意同舟共济。比起单方面调岗裁员,企业申请综合工时制、协商留住岗位延期支付工资,可能更容易获得员工认同。

郑虹表示,劳动者在弄不清利益是否受到侵害的情况下,可以到工会求助,同时留好调岗协议书、口头约定录音、工资发放记录等证据,从而保障协商时“有理”还“有据”。

武汉热干面两碗“蔡”引发商标之争

法院判定诉争商标易造成混淆误认,驳回原告请求

本报讯(记者卢越)4月24日,一起关于武汉热干面品牌“蔡林记”与“蔡明纬 蔡林记创始人及图”的商标互搏案件线上开庭审理。对于原告关于其股东蔡汉文系蔡明纬之子因而有权使用含有“蔡林记”文字商标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在武汉,“蔡林记”是一家以热干面为经营特色的小吃面馆的老字号。蔡明纬先生是“蔡林记”的创始人。由于历史原因,蔡氏本人没有申请注册“蔡林记”商标,而是由蔡明纬之子蔡汉文参股设立了湖北鼎金耀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鼎金耀餐饮公司申请注册了三枚“蔡明纬 蔡林记创始人及图”商标,蔡林记商贸公司对此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理认为,三枚诉争商标与蔡林记公司在先注册的“蔡林记”等商标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和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裁定对三枚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鼎金耀餐饮公司不服,向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鼎金耀餐饮公司认为,原告公司的诉争商标与第三人蔡林记商贸公司在先申请注册的“蔡林记”商标存在明显差异,不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的混淆,不构成近似商标。

鼎金耀餐饮公司还认为,经过原告公司的长期使用,诉争商标中“蔡明纬”具有极高的显著性,并取得了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显著识别性和区分性。

4月24日,北京知产法院采用线上开庭的方式进行了审理。合议庭经过审理认为,诉争商标的文字内容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原告主张缺乏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湖北鼎金耀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我国老字号品牌保护意识逐步增强,涉及老字号的知识产权纠纷仍然频发。由于历史原因,同一老字号往往由几家持有,对品牌都有贡献。但商标注册具有唯一性,一旦抢注后,出于商业利益考虑往往垄断商标使用或对其他经营较好的商标进行模仿,这是老字号出现纠纷的主要原因。

记者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9)》白皮书显示,2019年,全国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7583件,比2018年上升48.87%。

法院通过审判,依法遏制商标注册恶意申请,积极划清商业标志的界限;对恶意取得的知识产权依法不予保护,倒逼知识产权授权质量的提升。最高法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也提出了一系列举措,着力降低权利人诉讼维权成本、缩短诉讼周期、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和化解当事人举证难等问题,切实增加司法保护的实际效果。

通化

男子强闯隔离点殴打民警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通讯员李洪利 刘欣如)男子胡某与隔离中的女友见面,自称来自疫区,强行闯入指定隔离酒店中,并致使民警、辅警4人受伤。4月16日,吉林通化市辉南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该案,当庭宣判被告人胡某犯妨害公务罪。

在疫情防控期间,胡某的女友唐某于2月24日乘火车自广西经南昌到达辉南县朝阳镇,按规定应当到集中隔离点进行21天隔离医学观察。胡某在自身不符合集中隔离条件的情况下,坚持陪同其女友在指定隔离点共同居住,经防疫人员和派出所民警多次沟通仍拒绝离开。当晚23时许,民警对其实施强制带离,其间胡某踢打民警,造成4名民警受伤。

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鉴于胡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庭审中对人民警察诚恳表示道歉,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疫情发生以来,通化两级法院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依托“云上庭审”,从严从快审理了一批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结平均用时6.8天。

东莞

法院促成账户及时解封企业早日复产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叶美伶 黎淑君)日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厚街法庭促使一宗劳资纠纷案和解,快速解封一家具公司账户,既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又及时支持了企业尽早复工复产。

2018年11月,徐某某入职某家具公司任木工。在一次操作锯木料过程中,徐某不慎被木屑打伤右眼,经认定构成工伤,但劳资双方对工伤待遇赔偿等问题存在争议。家具公司于2020年2月就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徐某也于2020年3月26日向东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对家具公司价值80多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法院依法冻结了家具公司的银行账户。

由于受疫情影响,家具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急需申请银行贷款以缓解资金流转和发放人工工资等,但贷款手续因账户被冻结而未能办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厚街法庭法官组织双方进行协调。4月2日,双方就赔偿问题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徐某在收到首期赔偿款后三天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家具公司账户的冻结。

日前,家具公司向徐某支付了首期赔偿款,徐某也于当天向法院提交了解除家具公司账户冻结措施的申请书。为支持家具公司能尽早复工复产,法院在收到解封申请书后,快速解除了家具公司账户的查封。

古建筑损毁严重,文旅局成公益诉讼被告

本报讯(记者陈昌云)4月21日,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安宁市人民检察院认为云南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未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将其诉至法院。

此次庭审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松花阁于1995年被安宁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安宁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杨士荣介绍,松花阁的保护现状不尽人意,安宁市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后,实地查看了松花阁的情况,并于2019年9月25日向安宁市文旅局发出检察建议:松花阁损毁严重,原房屋建筑主体严重破损;文物保护标识牌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安宁市文旅局应积极履行保护管理职责,对松花阁进行有效保护。

在2个月的法定整改期限内,安宁市文旅局并未积极履行职责,本案因此进入诉讼程序。安宁市检察院诉请判令被告采取措施,排除松花阁建筑本体倒塌危险并规范开展修复保护工作。

安宁市文旅局党委副书记兼安宁市文物局局长肖明忠、安宁市文旅局局长唐科、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所长武显作为代表共同出庭。

庭审中,唐科提出,松花阁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后,一直面临因经费紧张而保护不到位的困境。文物修缮需要大量的工期且难度过大,客观上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修缮工作。安宁市文旅局自2018年针对松花阁开展了实质性的保护整改,清除周边杂草枯枝,排除安全隐患。

安宁市检察院指出,安宁市文旅局未对松花阁做排危处置。照片显示,一株桉树死亡以后倒塌压在松花阁屋顶。唐科说,因砍伐时稍有不慎就可能导致松花阁完全倒塌,两家负责砍伐的企业因此退出,这一工程直到2019年12月31日才全面完成。这是庭审时双方“是否按期整改”的争议焦点。

在取证时,安宁市检察院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技术支持,对松花阁的现状制作了3D全景影像,在庭审时作为证据播放。检察官龙涛表示,2个月整改期限届满时,松花阁的情况一如3D影像展示,建筑损毁严重,倒塌的桉树压在墙体上,周边杂草丛生,步行道几乎被掩没。

在庭审时,安宁市文旅局还提出,松花阁地理位置较为特殊,其位于云南省第三监狱监区旁,监狱生活区内,出入受到限制,客观上不利于保护。对此,杨士荣认为,目前,云南省第三监狱监区已搬离原址,虽然生活区还在,但松花阁为在册文物保护单位,安宁市文旅局对其负有保护义务,地理位置的特殊性不能成为不履行职责的理由。

该案将择期宣判。

因疫情引发的消费合同纠纷增加,上海黄浦法院联动多部门“跨前”解纷争

商圈里的“前哨站”1小时化解两起消费纠纷

本报记者 钱培坚 本报通讯员 汤峰鸣

上海南京路步行街素有“中华商业第一街”之美誉,南京东路商圈则是名副其实的上海“第一商圈”。疫情发生后,商圈内的餐饮、婚庆、旅游消费纠纷数量逐渐上升,如何就地化解纠纷?如何既能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又能让一批受困于消费纠纷的企业放下包袱重新出发?这些难题一一摆在了相关部门面前。

4月16日,上海市人大代表童丽萍、陈麟走进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南京东路商圈巡回审判调解工作站,了解这一诉源治理的“前哨站”如何化解涉疫纠纷、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当天13点,上海黄浦法院民庭的法官吴建波和法官助理准时来到位于南京路步行街上的巡回审判工作站。

这一天工作站要处理的是两起婚庆服务合同纠纷。“纠纷起因都是新人因疫情影响要取消婚礼,但与经营者就退费数额发生争议。”吴建波说。

14点15分,庭审开始。原告朱先生与新婚妻子原定2020年3月举行婚礼,他们与婚庆公司签下协议并支付了15万余元预付款。

庭审中,朱先生的母亲严女士作为代理人

表示,原定的婚礼无法举办,目前儿媳已怀孕,亲戚们远在外地或国外,短期内推迟婚礼已不太现实。“全家人商量下来决定取消婚礼。”

“解除合同我们没有异议,但退款金额中要扣除已经发生的费用。”婚庆公司态度明确。到底发生了哪些费用?在法官的询问下,婚庆公司一一罗列了已支出的婚纱摄影费用、前期人力成本等。“这些费用都已经发生,从保护消费者角度出发,企业愿意作一定的让步。”婚庆公司的诉讼代理人表示。

看到婚庆公司的诚意,严女士也开始接受法官建议,与婚庆公司协商解决。35分钟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当天下午,工作站的另一起婚庆合同纠纷也通过法官的释法明理,当事人在半小时内达成了调解协议。

童丽萍旁听整个庭审后,对工作站便捷高效处理消费纠纷的做法颇为认可,“在短时间内成功化解纠纷,可见法官在庭外协调上花了很多心血。”

正如童丽萍所说,这些看不见的“庭外功夫”主要得益于工作站的“三调合一”工作机制。“目前,工作站整合了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调解、消保委的行业调解,以及法院的司法调解,实现了一站式解决纠纷,消费者的维权效

率大大提高。”上海黄浦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黄婕介绍。

“市场监管部门、消保委可以根据需要将受理的纠纷移到工作站,由工作站内的办案团队第一时间介入主持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直接出具法律文书。”黄婕说。

对于餐饮、娱乐、旅游等行业来说,面对大量要求解除合同退款的消费者,不少经营者也承受着巨大的压力。

不久前,一家公司在案件审理调解中向法官提出,有消费者频繁通过自媒体发布消费维权过程,故意将企业在案件调解中所作出的让步解读为企业承认存在过错。“消费者的这种恶意差评让企业真的很受伤。”这家公司的法务人员颇感无奈,希望法官能采取措施。

吴建波得知后,立即约谈了当事消费者,严

肃释明了故意歪曲调解协议内容,发布不实信息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法官还支持企业保留证据,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通过个案解决企业困难是一个方面,为了让暂时受困于大量投诉纠纷中的企业尽快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工作站加快纠纷化解力度的同时,还精选出一批发生在商圈内的消费纠纷典型案例,发送给市场监管局、消保委和有关企业,为他们更快更好地处理纠纷提供范例。

直播“带看”拍卖房产

4月2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通过网络直播的形式,对一起法院拍卖房产进行了“云带看”,让竞买人和广大网友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物的详细情况。

尚博 摄/人民图片

